**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张贴宣传品审批表**

 〔2023〕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部门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悬挂地点 |  | 悬挂起止时间 |  |
| 宣传品 | 条幅□ 标语□ 彩喷□ 海报□ 其他□ |
| 规格 | 长： 米  | 宽： 米 | 高： 米 |
| 底色 |  | 字颜色 |  | 字体 |  |
| 内容 |  |
| 部门领导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： 签章 年 月 日  |
|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|  负责人： 签章 年 月 日  |

**填表须知**

一、各单位在学院内悬挂横幅、条幅、标语、彩喷和海报等，原则上在计划悬挂日3天前，向党委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悬挂。不得含有商业宣传内容，宣传的内容必须与申请内容完全一致。

二、宣传品若为条幅，宽度为0.5米-1.5米，底色为红色或蓝色，字体颜色为白色或黄色，字体为宋体或黑体。宣传品若为展板，须提供最终展出图案（纸质）备案，展板高不得超过2.4米，宽不得超过2.4米。同一活动宣传品的数量不超过5件。

三、宣传品涉及活动的须附活动策划，涉及竞赛、问卷调查的须附试卷或题库。

四、宣传品不得遮挡校园文化景观，学院大门口、行政楼前、学术交流中心等，非特批不得悬挂或张贴任何宣传品。

五、宣传品必须在批准的规定期限内摆放于指定位置。悬挂、展示期限届满或活动结束后1天内，按“谁悬挂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及时清除；逾期不清除的，由保卫处督促清除。